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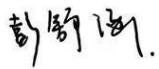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电 话：13808498113

传 真： /

邮 编：410306

地 址：

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光明组

编制单位：（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13875807688

传 真： /

邮 编：410300

地 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 5 号三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6
表二	9
表三	17
表四	18
表五	21
表六	22
表七	23
表八	25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28
附件 2：环评批复	30
附件 3：检测报告	35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1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4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9
附件 7：承诺书	51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52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3：洗车平台与项目位置及运输路线图	64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65
附图 5：项目公示情况	67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第三部分：验收意见	72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185B7Q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丹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6日至 2068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职业病危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辐射检测与评价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食品检测服务;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812051825

名称：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螺丝塘路68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11栋804、805、8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825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配合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为其提供机制砂，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浏阳市永市镇永福村内建设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占地原为废弃烟花厂，目前已淘汰空置。项目占地面积 7386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原建筑全部拆除。本项目为临时工程，目前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尚建设完成，预计 2033 年前建设完成，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拆除。验收内容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86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81MABM78621Y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4 日；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现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目前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30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光明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5 万元	比例	11.2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5.3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环发【2000】38 号； （13）《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86 号），2023 年 5 月 11 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tr><th>类别</th><th>时段</th><th>标准值（dB(A)）</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昼间</td><td>60</td></tr><tr><td>夜间</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配合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为其提供机制砂,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浏阳市永河镇永福村内建设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占地原为废弃烟花厂,目前已淘汰空置。项目占地面积 7386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约 10m, 封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高约 10m, 半封闭钢架结构,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调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2000m ² , 用于块石堆放	原料区仅加盖篷布, 面积 2000m ² , 用于块石堆放	调整
	成品区	半封闭式(防雨), 面积 1000m ² ,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成品区仅加盖篷布, 面积 1000m ² ,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调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 1 层, 总建筑面积 200m ² , 设置宿舍、食堂、办公室等	厂区未建设综合楼(包括宿舍、食堂、办公室等)	调整
	污水处理区	半封闭式(防雨),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设置 1 个 20m ³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5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100m ³ 的清水池	半封闭式(防雨),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设置 1 个 20m ³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1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300m ³ 的清水池	调整
	道路	依托废弃烟花厂区道路, 不新建	依托废弃烟花厂区道路, 不新建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由井水供给; 其他用水均来自天坑	本项目无生活用水; 其他用水均来自天坑	调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主要依托当地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机制砂生产 生产车间全封闭, 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 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	生产车间半封闭, 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 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采用湿法作业; 原料、成品堆场仅	调整

		线	内，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加盖篷布，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其他	运输扬尘	降低行驶速度、仅加盖篷布，洒水降尘	降低行驶速度、仅加盖篷布，洒水降尘	无变化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超出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未建设食堂	调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后作厂区周围内林地、菜地施肥		厂区未建设食堂、化粪池	调整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厂区西南角，60m ³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厂区西南角，18m ³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调整
		其他废水	本项目拟在机制砂生产线两侧及中间设置明沟收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池，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回用		本项目在机制砂生产线两侧及中间设置明沟收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池，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回用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处理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设施处理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一般固废	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 50m ² ，位于厂房内		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位于污水处理区	调整
		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位于综合楼内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处	调整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6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25%；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3%。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环保设施设备	环评投	实际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
----	-----------	-----	----------	-----

		资概算 (万元)		资(万 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人工湿地+清水池	3	/	/
	洗车沉淀池	1	/	/
	污水池(20m ³)+污水处理罐(500m ³)+清水池(100m ³)	10	污水池(20m ³)+污水处理罐(100m ³)+清水池(300m ³)	8
	雨水沟+初期雨水池(60m ³)	1	雨水沟+初期雨水池(36m ³)	1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危险废物暂存库房	2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	一般固废收集储运	/
	压滤机	5	压滤机	5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隔声、减振、消声等	3
废气	原料、成品车间半封闭(防雨)	20	原料、成品堆场仅加盖篷布	1
	机制砂车间密闭	20	机制砂车间半密闭	10
	喷雾装置	2	喷雾装置	2
	油烟净化器	0.5	/	/
合计		67.5		32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喂料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铰式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双轮制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挖斗	1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1	1	与环评一致
6	洗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洗砂轮	1	1	与环评一致
8	脱水筛	1	1	与环评一致
9	皮带机	4	5	增加
10	回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压滤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机制砂	0.5（0-5mm）	t/a	30 万	30 万	与环评一致
2		1-2（10-20mm）	t/a	15 万	15 万	与环评一致
3		1-3（16-31.5mm）	t/a	15 万	15 万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块石	61t	61t	与环评一致
2	水	36600t	36600t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1t	1t	与环评一致
4	絮凝剂	5t	5t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生产用水来自原磷矿开采遗留的天坑。

(2) 排水：项目依照地势在生产区和成品储存区设置有雨水收集沟和 1 个雨水收集池（18m³）、原料储存区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18m³），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于污水池中过渡后通过水泵抽至污水处理罐内，在污水处理罐内添加絮凝剂，用于加速沉淀洗砂废水中沉砂，沉砂抽至压滤机压滤，罐中上层清水返回滚动筛，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未建设化粪池、食堂，故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乡村电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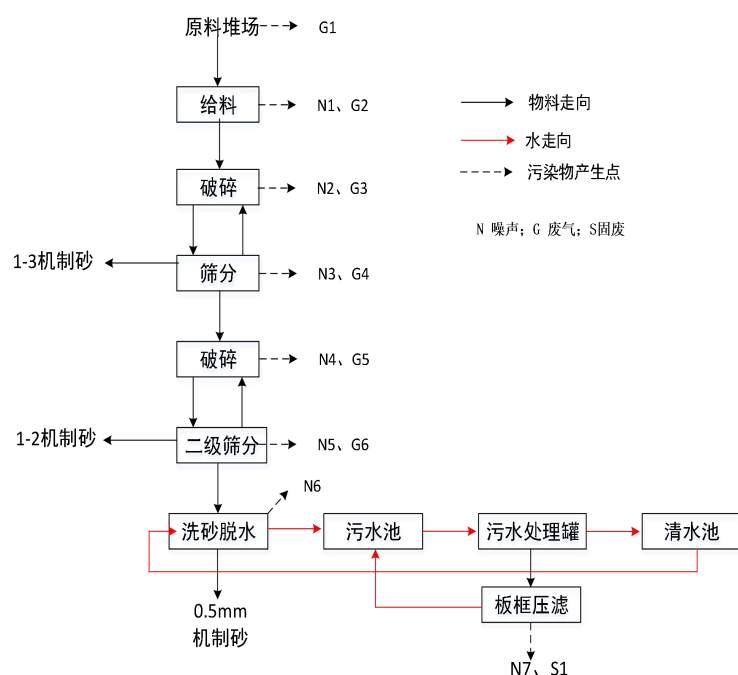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机制砂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直接外购块石存放在车间东侧原料堆场，经运输车运至生产加工区，首先是经过给料机给料，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再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分级，最后进入制砂机再次破碎，再经过振动筛，重复上述步骤，直至粒径达标。粒径达标的半成品进入洗砂机内水洗，水洗的泥浆进入沉污水池。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水分离脱水系统处理后进入污水池后循环使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池（20m³）再进入絮凝沉淀罐（100m³），在絮凝沉淀罐中投加絮凝剂，加速泥水的沉淀，沉淀的泥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运至暂存堆场区统一处理，脱水产生的清水进入清水池（300m³）回用于生产。

5、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高约 10m，封闭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高约 10m，半封闭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设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原环评设计生产车间为封闭钢架结构，厂区实际建设为半封闭钢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半封闭式（防雨），面积 2000m ² ，用于块石堆放	原料区仅加盖篷布，面积 2000m ² ，用于块石堆放	原环评设计原料区为半封闭式（防雨），厂区实际建设为原料区仅加盖篷布
	成品区	半封闭式（防雨），面积 1000m ²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成品区仅加盖篷布，面积 1000m ² ，用于 1-2、1-3、0.5 等规格碎石或砂堆放	原环评设计成品区为半封闭式（防雨），厂区实际建设为原料区仅加盖篷布
辅助工程	综合楼	砖混结构，1 层，总建筑面积 200m ² ，设置宿舍、食堂、办公室等	厂区未建设综合楼（包括宿舍、食堂、办公室等）	项目宿舍、食堂、办公室设置在综合楼，目前综合楼未建。
	污水处理区	半封闭式（防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 1 个 20m ³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5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100m ³ 的清水池	半封闭式（防雨），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 1 个 20m ³ 的污水收集池、1 套 1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300m ³ 的清水池	原环评设计 1 套 5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100m ³ 的清水池，实际建设为 1 套 100m ³ 的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1 个 300m ³ 的清水池，现有设施能满足厂区日常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由井水供给；其他用水均来自天坑	本项目无生活用水；其他用水均来自天坑	员工生活均不在厂区内，厂区未建设食堂、化粪池
设备	皮带机 4 台		皮带机 5 台	皮带机增加 1 台
废气	机制砂生产线	生产车间全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内，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生产车间半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措施，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料卸料、铲料采取喷雾降尘措施；采用湿法作业；原料、成品堆场仅加盖篷布，干燥大风天气喷雾降尘	原环评设计生产车间全封闭，实际建设为生产车间半封闭，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湿式生产；原环评设计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内，实际建设为原料、成品堆场仅加盖篷布，原料卸料、铲料全程采用湿法作业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超出屋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在周边农户家中用餐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清水池后作厂区周围林地、菜地施肥	厂区未建设食堂、化粪池，无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	在周边农户家使用
	初期雨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厂区西南角，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沉淀	原环评雨水收集池 60m ³ ，实际建设为 2 个雨水收集池均 18m ³ ，共

		60m ³)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个雨水收集池均18m ³ ,共36m ³)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6m ³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固废	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50m ² ,位于厂房内	厂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位于污水处理区	原环评设计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实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污水处理区
	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综合楼内	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东北处	原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位于综合楼内,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处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设备增加了皮带机1台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生产车间全封闭，实际建设为生产车间半封闭，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湿式生产；原环评拟设计原料、成品储存在半封闭厂房内，实际建设为原料、成品堆场仅加盖篷布，原料卸料、铲料全程采用湿法作业；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高于屋顶3米排气筒；项目未建设化粪池，故未建设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依照地势在生产区和成品储存区设置有雨水收集沟和 1 个雨水收集池（18m³）、原料储存区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18m³），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于污水池中过渡后通过水泵抽至污水处理罐内，在污水处理罐内添加絮凝剂，用于加速沉淀洗砂废水中沉砂，沉砂抽至压滤机压滤，罐中上层清水返回滚动筛，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未建设化粪池、食堂，故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半封闭，生产过程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采取仅加盖篷布措施，并定期对砂堆洒水，原料卸料、铲料全程采取湿法作业；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及时清扫，路面定时洒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沉砂压滤后外售砖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 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 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86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已落实

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		
(2)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项目必须依照地势在原材料储存区、生产区、成品储存区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受污染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清水池用作厂区周围林地灌溉用水，需完善灌溉设施。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项目依据地势已在生产区、成品储存区设置雨水收集沟和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原材料储存区设置有沉淀池，但未建设雨水收集沟；洗砂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池中，再进入絮凝沉淀罐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已完善洗车平台，由于厂区道路未全部硬化，洗车平台设置在矿区出口处（洗车平台与项目位置及运输路线图详见附图5），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未建设食堂、化粪池，故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无废水排放口。	部分未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需强化防风防雨防扬散措施，原料卸料、铲料需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另需采取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加大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和限制车速、定期给运输车辆冲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和定时洒水等措施，确保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半封闭，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仅加盖篷布措施，并定期对砂堆洒水，原料卸料、铲料过程采取湿法作业；机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全程喷雾/喷水）；生产车间已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原材料及成品储存区未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物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装卸高度，对厂区运输道路和邻近的道路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和限制车速、定期给运输车辆冲洗、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和定时洒水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厂区未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	部分未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村庄时限制鸣笛并控制速度，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了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5)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压滤后的沉砂外售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压滤后的沉砂外售当地砖厂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已落实
(7)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按国家环保部的有关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8)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必须拆除。	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未建设完成，企业承诺在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完成后将拆除本项目。	已落实
(9)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了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对厂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充分发挥了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坚决执行清洁生产，保证所有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9 条，其中 2 条部分未落实，其他均已落实。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FB1055 型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级校准器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 （3）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 0.5dB（A）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噪声	N1：厂界东侧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N2：厂界南侧 1 米处			
	N3：厂界西侧 1 米处			
	N4：厂界北侧 1 米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3 月 29 日-30 日对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3 月 29 日	机制砂 2000t		机制砂 2000t		100%	
3 月 30 日	机制砂 2000t		机制砂 2000t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燃烧废气检测见表 7-3，油烟废气检测见表 7-4。						
表 7-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2024.3.29	晴	西	1.5~1.6	7.9~20.9	101.4~101.5	72~73
2024.3.30	晴	西	1.5~1.6	9.6~22.5	101.8~101.9	70~71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mg/m3）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2024.3.29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317	0.333	1.0
		第二次	0.150	0.283	0.267	
		第三次	0.117	0.300	0.250	
2024.3.30	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267	0.317	1.0
		第二次	0.133	0.300	0.250	
		第三次	0.150	0.283	0.333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3.29		2024.3.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N1	厂界噪声	54	45	55	42	dB(A)
厂界外南侧 1m 处△N2		55	42	54	41	dB(A)
厂界外西侧 1m 处△N3		56	43	55	43	dB(A)
厂界外北侧 1m 处△N4		58	41	57	42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中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配合浏阳永和通用航空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为其提供机制砂，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浏阳市永城镇永福村内建设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占地原为废弃烟花厂，目前已淘汰空置。项目占地面积 7386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 (1) 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 (2)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湖南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郭俊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郭俊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浏阳市永和镇永福村光明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制砂 60 万吨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 (浏阳)【2023】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7.5			所占比例 (%)	11.2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2			所占比例 (%)	5.33%			
	废水治理 (万元)	9	废气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浏阳市宇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81MABM78621Y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